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復牌之條件1之

進一步公佈—

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三(3)個條件；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回應上述各項復牌條件所採取行動。復牌條件2(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及復牌條件3(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於日期為2012年6月8日之公佈中回應及披露。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回應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事宜及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包括所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致使市場擁有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狀況。

本公司作出之本復牌條件1公佈—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載列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2011年11月1日／該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之事件概要，可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之上一份復牌條件1公佈一併閱讀，該公佈概述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展開至2011年11月1日止之事件。

茲提述：

- (i) 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3日、2009年12月18日、2009年12月30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6月27日、2010年8月29日、2010年9月1日、2011年2月2日、2012年7月3日及2012年12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 (ii) 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0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銷售股份完成以及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之狀況及進展；
- (iii) 日期為2009年9月8日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以及通函刊發前日期為2009年6月4日、2009年8月20日及2009年9月7日之相關公佈。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公佈中提及，於Mathew Ho發出日期為2011年8月16日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考慮過往事件及情況：

- i) 按建議不能取消銷售股份收購交易合同；及
- ii) 截至2010年9月27日止，新西蘭政府作出指引變更，增設額外限制以規管「敏感土地，即永久業權乳品農地之權益」之大型海外擁有權。(請參閱：[beehive.govt.nz/release/new-investment-rules-strike the right balance](http://beehive.govt.nz/release/new-investment-rules-strike-the-right-balance))；及
- iii) 境外投資辦事處於2010年12月22日發表聲明；及
- iv) 誠如本公司的新西蘭律師Knight Coldicutt於2010年5月21日或其後不久確認，倘就上述收購取得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保證人與破產管理人之間訂立之該等協議將成為無條件，而訂約雙方將按合約落實交易(即支付收購價及轉讓該等敏感農地永久業權及固定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則購股權股份收購將獲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9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 v) 取得境外投資辦事處同意並非買方或賣方NZDT根據協議及通函之責任，僅為監管合規事宜；及
- vi) 本公司已就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及相關涉及程序產生來自香港及新西蘭之法律、財務顧問及所有相關專業服務之重大開支，有關開支已於本公司經審核年報記錄為行政及一般開支部分，為數：(i)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期間71,677,000港元；及(ii)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期間119,089,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或之前，董事認為遵守第32章公司條例及第333章證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或不能夠籌集充裕資金(部分或全部)以償還該等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及1,243,344,000港元，分別於7年及10年屆滿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債務負債。

受情況所限及按照法律意見，根據協議補救條文第8條行事之董事進一步與賣方NZDT重新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與賣方NZDT就如何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通函界定為「目標集團」)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重新磋商，目標公司已成為新西蘭之乳品鮮奶生產商及相關產品出口商，而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乳製品零售網絡，符合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意向。

在總結上述意見前，董事已進一步考慮下列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通函。

通函及協議

誠如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公司復牌公佈所宣佈，本公司進一步審視協議之詳細內容，發現下列項目之重要性：

- (i) 先決條件(g)所述之「該等物業」一詞定義見通函第25頁；
- (ii) 先決條件(g)所述之「固定資產」定義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27至30頁，該等固定資產包括(其中包括)28,298隻牲畜及機器。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調整(「估值基準」)

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10日，由目標集團擁有之該等物業(包括固定資產)估值應予以確認，任何估值少於代價之差額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 (i) 倘該等物業之估值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則代價總額將以註銷現為託管持有之證券(即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或其轉換股份或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之方式扣減有關差額，以就有關估值差額作保證。

本公司已對新西蘭獨立農場估值師所編製之21份相關估值報告進行仔細研究及審閱。該等報告於通函附錄四該等物業(包括固定資產)之估值概述。

當時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包括固定資產)之估值主要根據(其中包括)兩項因素作出：

- (i) 在該等物業上之乳牛每年所生產之牛奶數量；及
- (ii) 於該期間銷售／生產乳製品之市場情況(售價)。

進一步於重新磋商應用補救條文第8條，董事曾考慮應用協議規定之豁免條文第4.3條，有關內容已載於通函第26頁以及其後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復牌公佈第4頁，而本公司可酌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先決條件(g)(即達成五項資產組合(包括該等物業))。

本公司考慮到於2012年12月28日之復牌公佈中所述Mathew Ho之法律意見指出「協議並無訂明目標公司將收購之該等物業權益類型」，以及於通函中「該等物業」之定義。董事會因此認為，該等物業之特定位置並非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重點，並已繼續根據以上觀點進行重新磋商。

另外，按通函第23頁所披露，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目標集團已擁有資產及奶類相關業務，且確保獲得高質素鮮奶供應，董事相信向中國及香港直接銷售奶類相關產品(包括超高溫處理牛奶)可帶來豐厚之協同效益，並為奶品業務締造盈利保證。

香港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8日指出，基於本公司或不能籌集額外現金以完成餘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協議之意向應為收購新西蘭優質牛奶生產及乳製品業務，而非新西蘭之農地永久產權資產。

因此，總括而言，本公司根據上述觀點及上述協議收購意向，與賣方NZDT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調整(「溢利保證標準」)

協議、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復牌公佈訂明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總額調整條文進一步支持該等觀點及協議收購意向，當中顯示：

倘若按照新西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起計12個完整曆月期間編製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計及融資成本及任何牲畜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少於35,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賣方NZDT及保證人承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30個曆日內，任何溢利保證缺額將據此作14倍調整，有關差額透過註銷現為託管持有之證券(即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或其轉換股份或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扣減代價產生。

相反，倘實現有關乳品業務，則證明中國／香港之相關乳品相關產品零售網獲得成功，並將由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擁有或佔有。

因此，董事已斷定按非現金代價基準之重新磋商以完成購股權股份收購乃為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而作出。

有關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發行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附帶股份轉換權作為給予賣方NZDT之現金替代，其將作購股權股份代價。

該等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分別為2.50港元及2.00港元，較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約418%及334%，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顯示為每股0.5982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向股東呈報，通函已訂明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價分別較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簽訂日期2009年5月22日或之前，股份在最後20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有高溢價約268%及194%，以及較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日期2008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29港元有溢價分別約762%及590%。

誠如以上所示，根據本公司目前狀況，發行該等附帶股份轉換權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替代以完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有莫大裨益。

賣方NZDT／保證人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之承諾

根據協議附表4，目標集團應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於通函第23頁所述之建議乳品相關產品業務(包括於中港兩地直銷超高溫處理(「超高溫處理」)新鮮牛奶)。

因此，目標公司(連同保證人)及管理人Flying Max Limited(「FML」)已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乳品業務，包括於中港兩地營銷目標集團之乳品相關產品。該獲委任之管理人FML已就保證人其中一項主要承諾作出承諾，保證該乳品業務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起計12個完整曆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計及融資成本及任何牲畜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不少於35,000,000新西蘭元，即「溢利保證」。

該合約安排獨立於天然乳品且與其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已獲NZDT通知，FML為獨立於其集團之獨立人士。

有關安排並無豁免或免除賣方NZDT／保證人對本公司就兌現有關溢利保證所作承諾。本公司目前或於可預見未來毋須向FML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重新磋商之主要發展事件

於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賣方NZDT磋商，擬定之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框架（「**交易概要**」）。該框架乃根據向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授出轉換權以交換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應擁有價值不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之資產及乳品業務以及可提供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乳品業務。

呈交香港聯交所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之「**交易概要**」。經與香港聯交所數次通訊後，香港聯交所尚未就完成收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本「**交易概要**」框架發表任何意見。

於2011年11月28日，組成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以授權建議**交易概要**可著手執行，當中強調以下各點：

- (i) 將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及僅發行可轉換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根據2009年12月4日上市批准），以完成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
- (ii) 執行／落實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及
- (iii) 進一步尋求專業顧問意見以推進執行「**交易概要**」框架，以完成購股權股份及全部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011年12月1日，第二次組成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以進一步落實建議**交易概要**，並議決：

- (i) 於執行前，2011年補充協議須由律師或財務顧問檢視，並發出書面意見書，指出建議2011年補充協議屬股東授權範圍，符合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所載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意向；
- (ii) 所有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任何相關股份轉換須由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批准；
- (iii) 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將按比例發放，致使購股權股份完成時，可換股票據價值與目標集團估值一致。

2011年補充協議

於2011年12月2日至8日期間，本公司與賣方NZDT進行討論，而多份補充協議草擬本已編製，有待完結。

最後，2011年補充協議草擬本(「**2011年補充協議**」)可供簽立，而香港法律意見指出，該2011年補充協議可達致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意向，屬2009年10月2日股東授權範圍內，訂約方同意毋須支付現金代價及所有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所有其他附帶實況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之公佈內披露。

上述已簽立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賣方／NZDT、UBFM及FML簽訂；並無附加管理協議。

誠如該2011年補充協議所規定，保證人之溢利保證承諾對本公司仍然有效，並無被FML之委任所取代。

2011年補充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無現金付款，而購股權股份代價以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 根據所述估值基準完成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及
- (iii) 儘管保證人與FML自行作出安排，保證人仍承諾就購股權股份完成後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兌現35,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及於中國成立乳品相關產品零售網。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該2011年補充協議，賣方NZDT要求本公司發行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交由香港公司律師託管，直至購股權股份完成。

本公司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同意NZDT要求：

- (i) 香港聯交所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上市有條件批准，准許買賣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該等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按通函、本公司申請(即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公佈(2009年11月13日後決條件安排)所述方式發行；及

- (ii) 根據協議、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承諾契據、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上市批准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香港法律意見(作出先決條件變更為後決條件之安排)，全部之目的為完成購股權股份之條件。
- (iii)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獲告知，上述2011年補充協議應已達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意向，考慮到並無支付現金代價，故屬2009年10月2日股東授權範圍內；
- (iv) 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一段時間，此等附帶轉換權利之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乃完成購股權股份唯一可用之替代代價，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利。
- (v) 根據協議條文第7.2條，自協議日期2009年5月22日起至購股權股份完成止，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應按協議附表3B向賣方保證及承諾「…而本公司並無理由知悉呈請或申請可根據其清盤或委任資產之破產管理人而作出」。因此，賣方及其他交易訂約方關注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其可能產生之風險。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賣方NZDT之指示及其後由FML提名，以下可換股票據相應發行(於採用該等時期之新西蘭元/港元匯率後)：

- (a) 向FML及/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
- (b) 向FML及/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
- (c) 允許賣方NZDT所持110,431,200股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轉讓予管理人FML及/或其提名人。

轉換股份及託管安排

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同意票據持有人及FML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另再於2011年12月1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將所有已發行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以及轉換股份交由本公司所委派之香港律師事務所託管，惟解除該等文據須獲本公司信納及律師同意傳送，並履行完成購股權股份，因此該安排可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比例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已轉換證券	已轉換 本金額 港元	轉換價 港元	已發行 管理轉換 股份數目	持有人
2011年12月16日	A類可換股票據	872,454,545.00	2.50	348,981,818.00	FML
2011年12月31日	A類可換股票據	93,093,027.50	2.50	37,237,211.00	FML
2012年1月2日	B類可換股票據	300,000,000.00	2.00	<u>150,000,000.00</u>	FML
小計				536,219,029.00	FML
2012年1月2日	B類可換股票據	480,000,000.00	2.00	<u>240,000,000.00</u>	Earn Cheer Limited
總計				<u>776,219,029.00</u>	

附註：Earn Cheer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按FML之提名向Earn Che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480,000,000港元之餘下B類可換股票據。

於該等轉換後，A類可換股票據部分金額為112,874,430.50港元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金額為463,344,000.00港元以管理人FML名義登記，尚未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i)尚未行使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以及(ii)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之證書乃由本公司所委派香港律師託管。最為重要的是，本公司認為該安排乃由NZDT與本公司作出，此乃基於此等全部證券之原本證書(即可換股票據或股份)由本公司律師事務所託管持有。

2011年補充協議之補充

董事會認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終精神乃收購農場乳品業務、於中國及香港分銷及銷售乳品相關產品。倘本公司與FML(而非賣方NZDT與FML)直接訂立此項安排，將有利本公司更快享有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而非等待購股權股份完成。

故此，本公司與NZDT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2011年補充協議之補充**」)，而另外本公司與FML亦訂立**管理及商標許可證協議**。

截止本公佈日期，除訂約方所簽訂之2011年補充協議之補充以及管理及商標許可證協議外，概無根據此等合約執行此等協議之服務或條款。

繼續進行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8日指出，重新磋商之結果乃屬達致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相同意向(收購農場乳品業務、於中國及香港分銷及銷售乳品相關產品)之股東授權範圍。

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將完成達致通函第24至26頁所述先決條件(a)至(i)，而資產先決條件(g)可由本公司隨時透過向賣方NZDT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按第4.3條予以豁免。

此外，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將隨著目標公司根據境外投資辦事處要求出售該四個農場展開，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有關復牌條件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及賣方NZDT，彼等於2011年補充協議之相關合約意向為：

- (i) 賣方NZDT及保證人將繼續履行彼等於協議下之責任；及
- (ii) 買方天然乳品將根據協議條文第9條向賣方NZDT或其繼承人或向有關非新西蘭人士之受讓人發行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以支付購股權股份代價，惟須受限於該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根據協議，於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新西蘭元等值港元數額之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其後轉換為110,431,200股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作為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之按金)。
- (iv) 根據與中央證券作出之停止轉讓通知安排，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時，該等存託股份將不可撤回地轉讓予FML或其提名人士；及
- (v) 目標集團將擁有於新西蘭飼養牛隻及乳牛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及乳脂固體之乳品業務，包括擁有牛隻、乳牛、廠房、機器、工具、設備、汽車及其他實產，惟不包括該等物業及Fonterra股份。購股權股份完成前，賣方NZDT應交付目標集團300,000,000新西蘭元之估值報告，而於購股權股份完成後十二個月內，UBFM應兌現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

結論

本公司於2010年9月7日就股價敏感資料自願暫停股份買賣，而市場已獲得本公佈首段所述日期多個公佈之更新資料。

於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宣佈香港聯交訂出之復牌條件「三個復牌條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佈載述。

於2011年9月5日，本公司財務顧問Chanceton Capital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復牌報告。

據當時核數師及內部監控核數師所確認，並在財務顧問協助下，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宣佈上述第二及第三項復牌條件。

就復牌條件1而言，於2012年12月28日，由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編製及協助核證，本公司已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於2009年至2011年11月1日期間銷售股份完成情況。

有關將如何進行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亦於本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認為三項復牌條件已全面披露，而股價敏感資料亦已刊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就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事宜與香港聯交所商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向賣方UTCL發行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之按金，其屆滿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 |
|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股份」 | 指 | 於全部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本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至9月1日期間向賣方UTCL配發及發行合共110,431,200股股份； |

「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向賣方UTCL發行本金總額為552,155,999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銷售股份代價，其屆滿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
「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於全部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本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至9月1日期間向賣方UTCL配發及發行合共276,077,999股股份；
「2011年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補充協議；
「該等物業之總市值」	指	<p>通函附錄四所載Logan Stone Ltd、Hutchins & Dick Limited及Reid & Reynolds Ltd所作之估值報告有關於新西蘭之該等乳品物業總值，於2009年6月19日之最新估值為206,000,000新西蘭元。</p> <p>上述農場估值師編製之21份估值報告按每公頃土地計算該等物業之價值，並由(i)奶牛數量22,917隻，於最近2008/09年度之奶製品產量5,329,064千克奶脂固體；及(ii) Fonterra就該等奶製品之近期收集價計算得出；</p>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NZDT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買賣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於新西蘭飼養牛隻及乳牛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及乳脂固體之業務，包括擁有該等物業、固定資產及Fonterra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先決條件(f)」	指	通函第24頁所述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新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就轉讓銷售股份、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先決條件(g)」	指	通函第25頁所述及指協議條文4.2(vii)，即目標集團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前或截止日期已擁有進行該業務之一切物業、資產及使用權(商譽、該等物業、固定資產、庫存品及該等合約，因此稱為「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及固定資產(「收購資產」)；
「A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可能向賣方NZDT發行總金額不超過215,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330,0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數額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部分購股權股份代價；
「B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可能向賣方NZDT發行總金額不超過285,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767,0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數額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及／或購股權股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09年10月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乃為考慮(其中包括)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而召開；
「固定資產」	指	位於該等物業之上或就該業務而擁有或使用之一切牛隻、乳牛、廠房、機器、Fonterra股份、工具、設備、汽車及其他實產(「固定資產」)；誠如通函第20至27頁所載；

「該四個農場」	指	通函附錄四第IV-6至IV-10頁「貴公司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所載之四個奶牛場物業權益，識別為農場(7)、農場(17)、農場(20)及農場(2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法律意見」	指	本公司在其訂立2011年補充協議(「經簽立2011年補充協議」)前自香港法律顧問獲取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法律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於協議訂明之具體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NZDT」	指	NZ Dairy Trustee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UBNZ Trust之受託人，按本公司所公佈用作取代UTCL受託人之委任；
「境外投資辦事處」	指	新西蘭之境外投資辦事處；
「購股權」	指	收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由賣方NZDT根據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授予本公司；
「購股權股份」	指	8,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80%；
「購股權股份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原來條款及其後補充協議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代價」	指	根據協議(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前)轉讓購股權股份之代價，即4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賣方NZDT、保證人、管理人Flying Max Limited(「FML」)及目標公司(包括目標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如通函第25頁所載，與業務有關之土地物業，用以生產乳製品，經營為大型奶牛場飼養公母乳牛之單位，經營大型奶牛場支援單位，存放機器及貨車，牧養乳牛之牧場(作牛奶擠取平台、乳品流程單位及補充飼料用途)，房舍，經營大型乳製品供應農場之廠房(「該等物業」)；
「餘下A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股權股份代價之一部分，其屆滿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除屆滿日期外，其條款及條件與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相同；
「餘下B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股權股份代價之一部分，其屆滿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除屆滿日期外，其條款及條件與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相同；
「補救條文第8條」	指	協議第8條，規定協議所有條文在其可根據本協議履行或遵守以及所有保證及彌償及所載或訂立之其他承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不論銷售股份完成或購股權股份完成是否進行。本協議任何方面導致本協議擬訂進行之境外投資辦事處程序失敗，應真誠地重新磋商，以確保符合規定；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須回應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內所施加之條件；

「復牌條件1」	指	聯交所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所載第一項復牌條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回應有關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宣佈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事宜以及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並知會市場就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所有重大資料；
「復牌條件2」	指	聯交所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所載第二項復牌條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回應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透過彼等審核報告就本公司2010年年報所載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十四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之任何關注；
「復牌條件3」	指	聯交所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所載第三項復牌條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實行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責任；
「銷售股份」	指	2,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20%；
「銷售股份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代價，即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數額減1.00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停止轉讓通知」	指	本公司不時向中央證券發出之停止轉讓通知，要求中央證券停止轉讓若干股份；
「目標公司」	指	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UBAH」)，於新西蘭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UBNZ Trust」	指	於新西蘭設立之私人全權信託，其唯一受益人為 Buddhist International Trust，而於2010年12月23日獲 NZDT 委任為其受託人；
「超高溫處理牛奶」	指	經超高溫處理之原牛奶；
「賣方 UTCL」	指	UBNZ Trustee Limited (「UTCL」)，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其作為及取代 UBNZ Trust 之受託人的委任已終止；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參看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保證人」	指	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UBFM」)，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NZDT 以 UBNZ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合法及實益擁有；
「豁免條文」	指	協議第4.3條，當中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賣方 NZDT 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協議第4.2條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第4.2(iii)、(iv)、(vi)、(viii)及(ix)條不得豁免除外，不論全部或部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3年1月3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施長虹先生及張劍鴻先生。